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陶藝新秀創作計畫

申請書

計畫名稱：

申請者姓名：

1. 基本資料個人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中文姓名 |  | 英文姓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
| 現職 |  |
| 聯絡電話 |  | 手機號碼 |  |
| 聯絡地址 |  |
| Email |  |
| 近兩年曾獲本館申請展通過者 | □是 □否 |
| 學、經歷 | 起訖時間 | 學校／機構名稱 | 主修／工作內容 |
|  |  |  |
|  |  |  |
|  |  |  |
| 得獎經歷 | 年度 | 作品名稱 |
|  |  |
|  |  |
|  |  |
| 重要展覽經歷 |  |

1. 「陶藝新秀創作計畫」展覽規劃

|  |  |
| --- | --- |
| 展覽名稱 |  |
| 展覽理念：(以不超過500字為原則) |
|  |
| 創作計畫(以不超過300字為原則) |
|  |

1. 展覽作品資料

|  |  |
| --- | --- |
| 展覽主題 |  |
| 編號 | 作者姓名 | 作品名稱 | 創作年代(西元) | 單件/套組(數量) | 尺寸長ｘ寬ｘ高(cm) | 媒材/燒成溫度 | 展示方式 |
| 1 |  |  |  | □單件□套組\_\_\_\_ □其他\_\_\_\_ |  |  |  |
| 2 |  |  |  | □單件□套組\_\_\_\_□其他\_\_\_\_ |  |  |  |
| 3 |  |  |  | □單件□套組\_\_\_\_□其他\_\_\_\_ |  |  |  |
| 4 |  |  |  | □單件□套組\_\_\_\_□其他\_\_\_\_ |  |  |  |
| 5 |  |  |  | □單件□套組\_\_\_\_□其他\_\_\_\_ |  |  |  |
| 6 |  |  |  | □單件□套組\_\_\_\_□其他\_\_\_\_ |  |  |  |
| 7 |  |  |  | □單件□套組\_\_\_\_□其他\_\_\_\_ |  |  |  |
| 8 |  |  |  | □單件□套組\_\_\_\_□其他\_\_\_\_ |  |  |  |
| 9 |  |  |  | □單件□套組\_\_\_\_□其他\_\_\_\_ |  |  |  |
| 10 |  |  |  | □單件□套組\_\_\_\_□其他\_\_\_\_ |  |  |  |
| ◎請依作品展出之優先順序編號。(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1. 展覽空間規劃說明

|  |
| --- |
| 請以圖(附件一)說明預定之展場規劃，作品擺放、位置，並簡述所需之設備及技術等資料 |
| 預計使用空間(二擇一)： | □ 1F陽光特展室　□ B1陶藝長廊 |
|  |

1. 教育推廣活動構想

|  |  |
| --- | --- |
| 活動名稱： |  |
| 活動介紹：(以不超過300字為原則) |
| 活動流程： |
| 預估經費： |  |
| 活動名稱： |  |
| 活動介紹：(以不超過300字為原則) |
| 活動流程： |
| 預估經費： |  |

備註：推廣活動至少規劃一場次，由本館依活動規劃內容，根據可行之方案擇一場次舉辦。

個人資料使用聲明書

　　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應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1. 蒐集之目的：

適用於臺端參與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以下稱本館)辦理「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陶藝新秀創作計畫」業務或向本館透過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傳輸方式提出詢問或建議時，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行為。

1.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臺端於本館相關公務申請書及契約書內容等文件所填載或與本館公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二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檔案法等)或本館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地區：臺灣地區。
	3. 對象：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對象：
		1. 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2. 配合依法調查之機關。
		3. 配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4. 基於善意相信揭露個人資料為法律所必需。
		5. 臺端於本館網站或依本館所指定網站所為，已違反網站服務條款，損害本館或他人權益，本館揭露個人資料係為採取法律行為所必要者。
		6. 有利於臺端權益。
		7. 經臺端書面同意。
		8. 基於委外契約關係，本館依約履行提供個人資料義務。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2.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得以書面或致電本館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得向本館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館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本館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 得向本館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館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3.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館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 本人已詳閱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依個資法第八條所告知事項並清楚瞭解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簽名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陶藝新秀創作計畫」

切結書

　　本人茲在此證明並聲明及擔保本人 報名參加「陶藝新秀創作計畫」之申請資料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及符合申請資格。確係本人自行完成之作品，本人擁有完全著作權及其他法律上權利。

　　若本作品有使用他人作品之部分，本人擔保已取得著作權人版權所有者之授權一切相關合法之授權及同意，且無抄襲剽竊之情事。日後若本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範，本人願負完全法律責任，若因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範致使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損失，本人願負完全賠償責任。

　　本作品如獲選，本人願無償於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展出本作品，並得收錄於展覽相關出版品；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就本作品享有為達成展覽及相關活動所必要之非專屬授權，授權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得無償使用本作品於各種媒體之公關宣傳、教育推廣；並無償授權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以任何方式推廣藝術文化等相關活動使用；相關資料匯整至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相關網站之人才資料庫，供研究參考用。本授權為無償且無地域限制。

　　本授權書自本人簽署日起生效，無時間限制。本同意書之權利義務，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第三人。

□本人已詳閱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陶藝新秀創作計畫」簡章各項申請規定且符合。

此致 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蓋章）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於身分證影本上標註「僅提供陶博館徵選陶藝新秀計畫使用」字樣)

反

面

正

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